

2022 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

律事务。

(十一)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信息处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其中包括：南通市司法局。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

市各项部署要求，以省厅部署的“七大行动”为指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四个“前所未有”的重大突破：一是主要领导重视肯定“前所未有”，南通市委王晖书记、吴新明市长多次专题研究听取司法行政相关工作，先后对行政执法主题教育、基层综合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压降行政败诉案件、提级法治督察等一大批工作成效予以批示肯定，数量创历年新高。二是办公硬件设施改善“前所未有”，局机关整体搬迁新址，办公环境全面提档升级；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援中心、非诉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和行政复议办案中心“五中心”即将投入使用，和局机关实现一体办公、融合集成。三是基层基础建设力度“前所未有”，高层次、大力度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动各县（市、区）市区党委政府出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实现全域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四是宣传平台打造成果“前所未有”，创新建立“崇法指南”抖音平台，目前短视频累计播放超 1000 万次，粉丝数达 10 万名，直播参与人数超 10 万人次，点赞数超 23 万，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位居全省政务类官方抖音号前列。

一是全面依法治市探索了“新路径”。组织培树各地各部门争创法治建设示范，“南通市领先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项目经公示为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二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开展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助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项目入围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候选项目。探索开展提级法治督察，创新“1+1+1”督察模式，首批对 6 个乡镇街道法治建设情况开展提级

督察，形成“督察—反馈—整改—回头看—再核查”的闭环管理模式，获王晖书记、吴新明市长批示肯定。制定出台法治督察与市纪委监委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日常联络、协同配合、线索移交等 5 项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在全省率先开展法治建设指数评价工作，构建多元参与的评价机制和开放共享的成果运用机制。深化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新华日报》专题采访报道我市相关做法。“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打造更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获评全省法治市场建设优秀实例。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彰显了“硬担当”。牵头开展“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以立法性决定形式印发《关于全面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针对依法行政专项巡察反馈共性问题，迅速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获市委王晖书记批示肯定。统筹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市领导代表南通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指导海门区开展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构建以司法行政为主导、多方力量协同参与的“大监督”格局。出台《南通市压降行政败诉案件工作方案》，大力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7.5%，同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工作成效明显，获王晖书记、吴新明市长多次批示肯定。积极探索立法协商新路径，邀请民主党派、社会各界、政协委员献智献策，相关做法获市政协主席黄巍东批示肯定。

三是法律服务保障传递了“好声音”。出台 22 条工作硬举措，

全力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引资突破年”。指导如东县信用纠纷调解委员会帮助一企业修复信用迎来新生，《人民日报》报道肯定。开展探索开展包容审慎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出免罚轻罚清单 2.0 版本，涉及不予处罚事项 399 项、从轻和减轻处罚事项 289 项。创新成立南通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中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荣获全省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 2 个，优秀服务产品二等奖 1 个。全省率先开展“法治副总”实践，为全市园区企业选聘、配备“法治副总”，今年以来开展合规审查 262 次、法治体检 1922 次、法治宣传 2359 次，提供法律意见 1091 条。开展“法援惠民生·倾情保稳定”专项活动，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 40 家，市法援中心陈兵律师获评司法部“公益法律服务之星”称号（全国仅 32 名）。加快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南通公证处入选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机构名单（全省仅 4 家）。

四是维护稳定和谐构筑了“全屏障”。紧扣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制定实施社矫安帮工作提质专项行动十项措施，未发生“两类”人员重新犯罪案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加快推行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一篇案例入选司法部首批社矫指导案例（全省唯一，首批仅 4 篇）。全省首创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提级管理”模式，相关工作获省厅刘保民副厅长批示肯定。联合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广宣传“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全市注册量超 30 万，覆盖度位居全省前列。开展人民调解典型案例评选，3 篇获评全省人

民调解典型案例（全省最多），3篇被司法部录用为全国典型案例。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法韵南通”的实施方案》，构建“崇法、崇文、崇则、崇安”的法治社会建设体系。抓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联合市人大率先开展地方性法规履职评议，共向各地各部门发送普法提示单47份。全市新增法律明白人5000人，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农商银行推出18项“一格一户两人·通晓法”优惠帮扶政策。在全省首创成立乡村振兴法治学院，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培训体系。

五是队伍培塑锻造增添了“正能量”。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第一位，迅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引导全系统全面领会、准确把握、深入落实大会精神，持续兴起学习贯彻宣传热潮。发布“忠诚至纯、为民至上、法务至精、作风至严”新时代南通司法行政精神，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着力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系统27人入选首批全省司法行政“456”人才培养对象。大力选树先进典型，1人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1人获评南通市首届“最美公务员”、政法系统十大“平安卫士”。持续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建设，全市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3.5，新增百人所1家，新增50人以上所2家，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晓伟批示肯定。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建成22家大型司法所、47家中型司法所，分类建设经验获省厅分管领导批示肯定。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74.10	本年支出合计	5,07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总计	5,074.18	总计	5,074.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74.10	5,07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3,961.82						
20406	司法	3,961.82	3,961.82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04	3,271.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9	31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77	44.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04	97.0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54	3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24	54.2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30	7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74.10	4,383.32	6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	司法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04	3,271.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9		31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77		44.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04		97.0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54		3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24		54.2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30		7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3,961.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1,112.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74.10	本年支出合计	5,074.10	5,07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074.18	总计	5,074.18	5,074.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74.10	4,383.32	6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	司法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04	3,271.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9		31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77		44.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04		97.0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54		3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24		54.2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30		7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3.32	4,019.57	36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4.78	3,654.78	
30101	基本工资	570.08	570.08	
30102	津贴补贴	1,251.49	1,251.49	
30103	奖金	848.91	84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3	26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97	13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66	13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	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7		362.47
30201	办公费	49.89		49.89
30202	印刷费	11.18		11.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24		0.24
30207	邮电费	16.64		16.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1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4	租赁费	3.07		3.07

30215	会议费	6. 05		6. 05
30216	培训费	8. 17		8.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92		2. 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 48		10. 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90		15. 90
30228	工会经费	27. 06		27. 06
30229	福利费	63. 80		63. 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5		12.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 13		98. 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6		27.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79	364. 79	
30301	离休费	99. 49	99. 49	
30302	退休费	200. 17	200. 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05	1. 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07	64. 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 28		1. 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8		1. 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20		0.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74.10	4,383.32	6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	司法	3,961.82	3,271.04	69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04	3,271.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9		31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77		44.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04		97.0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54		3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24		54.2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30		7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28	1,1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3.32	4,019.57	36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4.78	3,654.78	
30101	基本工资	570.08	570.08	
30102	津贴补贴	1,251.49	1,251.49	
30103	奖金	848.91	84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3	26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97	13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66	13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	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7		362.47
30201	办公费	49.89		49.89
30202	印刷费	11.18		11.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24		0.24
30207	邮电费	16.64		16.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1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4	租赁费	3.07		3.07
30215	会议费	6.05		6.05
30216	培训费	8.17		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92		2. 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 48		10. 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90		15. 90
30228	工会经费	27. 06		27. 06
30229	福利费	63. 80		63. 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5		12.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 13		98. 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6		27.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79	364. 79	
30301	离休费	99. 49	99. 49	
30302	退休费	200. 17	200. 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05	1. 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07	64. 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 28		1. 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8		1. 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20		0.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44	22.77	67.00	15.27	0.00	12.35	0.00	12.35	2.92	14.56	47.69		
18.84	0.00	12.40	0.00	12.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9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726
组织培训次数(个)	24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7
30201	办公费	49.89
30202	印刷费	11.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24
30207	邮电费	16.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0214	租赁费	3.07
30215	会议费	6.05
30216	培训费	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0
30228	工会经费	27.06
30229	福利费	6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8.14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44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7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07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3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074.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31%，变动原因：启瑞广场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购置资金；司法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经费；2022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074.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31%，变动原因：启瑞广场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购置资金；司法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经费；2022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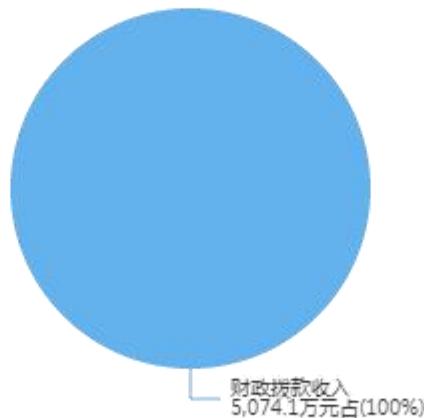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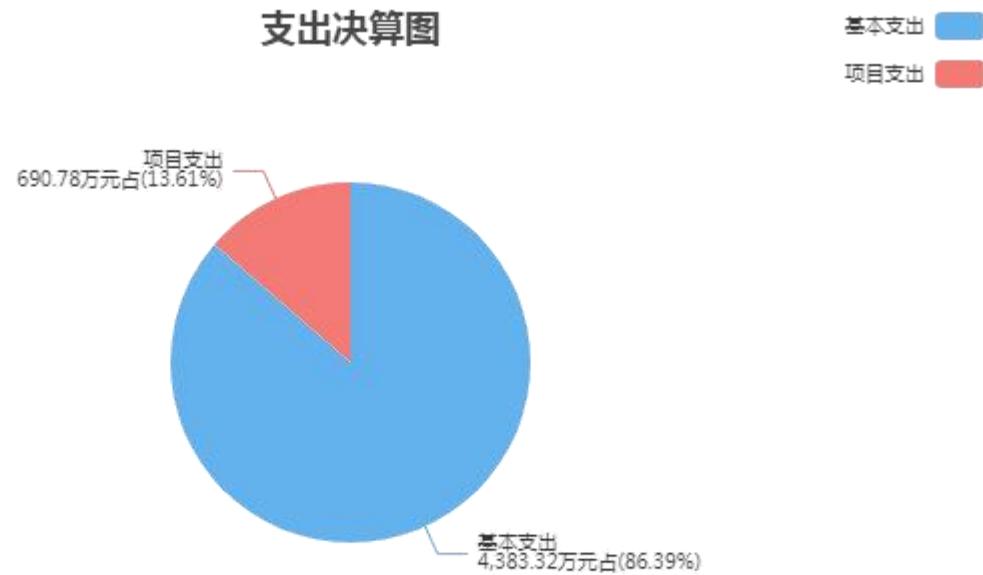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3.32 万元，占 86.39%；项目支出 690.78 万元，占 13.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07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31%，变动原因：启瑞广场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购置资金；司法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经费；2022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52.3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51.8 万元，支出决算 3,27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结算机关（参公）单位 2022 年基础绩效奖、未休假补贴、调资、考核优秀等奖励性经费；2021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等。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3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度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资金；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启瑞广场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购置资金等。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

支出决算 9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资金结余。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65 万元，支出决算 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9.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经费。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79.95 万元，支出决算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1.41 万元，支出决算 4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88.16 万元，支出决算 68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 4 人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8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1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74.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31%，变动原因：启瑞广场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购置资金；司法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经费；2022 年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83.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1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88%；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1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资金结余。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5.3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2 万元，接待 22 批次，213 人次，开支内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2022 年度全市公证质量检查；法治建设专项调研；海外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建设律所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9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1 个，参加会议 3726 人次，开支内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2022 年

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涉企矫对象“提级管理”推进会；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1.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2582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实物培训；全市基层司法行政队伍法治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主题培训班；2022 年度南通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机关政治轮训暨能力素质提升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9 万元，增长 37.44%，变动原因：2022 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2 项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0.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

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